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，公司对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因此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表示认可，公司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。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